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5〕14号

关于参与全国
“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片区、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后协〔2015〕8号《关于开展“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在全国评选“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单位，其中独立法人企业50名，非法人单位50名[详见中后协〔2015〕8号文]。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各片区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参与评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各申报百强的会员单位可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网（http://jsghx.com）下载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后协〔2015〕8号

《关于开展“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与附件，认真按照活动规则准备申报材料。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汇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上报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物专会秘书处。

3. 请各单位按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文件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电子稿和纸质稿）统一报送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秘书处。

二、时间安排

材料上报：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超过截止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联 系 人：刘 璐

联系电话：025-84315369　　13951080745

通讯地址：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邮　　编：210094

电子邮箱: 1023912729@qq.com

附件：

1. 中后协〔2015〕8 号《关于开展“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

2. “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评选办法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5 年 9 月 9 日

主题词：参与 评选 物业 百强 通知

抄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